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2022年第 4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税法体系的统一、完善，有助于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助于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税费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一次修正，第53号第二次修正）的有关规定，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对20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废止，一是因为文件依据的上位法已被新的规定替代，如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国有企业职工应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陕西省税务系统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纳税（费）申报表、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规定。二是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间届满,不需要继续执行，如关于个人转让非住宅类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个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规定。